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社会事业局文件

苏高新社〔2021〕155号

关于下拨 2021 年三季度预算内城市、农村低保经费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民政办（社会事业办）：

为认真贯彻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高新区、虎丘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苏高新〔2005〕201号）精神，经区、镇（街道）民政审核，全区 2021 年三季度共计需要下拨城乡低保金 103.536615 万元，现将区承担部分经费下达给你们。

请各镇、街道及时做好低保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城乡低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户，做好低保资金的发放台帐，并接受区审计局、财政局和社会事业局的监督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 2021 年三季度城乡低保财政拨款明细表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社会事业局



附件：

2021 年三季度城乡低保财政拨款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单 位	区下拨城镇 低保资金	区下拨农村 低保资金	小 计
浒关镇	165167.00	64453.08	229620.08
浒关分区	165179.00	0.00	165179.00
东渚街道	187065.00	26496.80	213561.80
镇湖街道	8018.50	138985.18	147003.68
通安镇	229355.00	50646.59	280001.59
合 计	754784.50	280581.65	1035366.15

2021 年 9 月 14 日